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7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7 月 13 日以邮件或传真方式送达，会议应到董事 5 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 5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延峰先生主持，与会董事认真审议。

本次董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聘请代办机构以及股份托管、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

乐视网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深证上【2020】405 号），鉴于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后将转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转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 年 11 月修订）》的相关规定，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如下工作：

1、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签订协议，委托招商证券提供相关股份转让服务；

2、公司将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订协议。协议约定（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全部股份的托管、登记和结算机构；

3、公司将申请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公司股票终止上市以及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有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议案通过。

二、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七月十五日